

同时也通过不同渠道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量化分析，透过现象探寻规律，总结创新做法，找准问题核心，让数据说话，用数据佐证，确保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二是书面评价和访谈调研、专家评议相结合。为确保本次评价方向的准确性、评价过程的有效性和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在前期大量的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访谈调研工作，掌握详实的第一手直接评价素材，深度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最终得出评价结论，确保评价结果的专业性。三是 360 度全方位综合评价。本次评价涉及较多利益相关方，包括松山湖控股公司、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各子基金、被投资企业以及社会公众等。在实施评价时，将覆盖所有利益相关方，获取其对项目实施和效益的见解，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项目评价结果

受东莞市松山湖财政局委托，中政汇智评审专家组对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从成立到 2021 年 4 月的绩效，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和项目效果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包括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材料核查及评价、深度访谈、综合评价等评审环节。专家组最终对项目的综合评价结果为 7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基本评分情况见下表 1-1，具体评分依据及详情见附件 1 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表 1-1 绩效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名称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设立	设立报批文件完备性	设立报批文件完备性	0.5	0.5
			登记备案	0.5	0.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名称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项目立项 (15)		基金设立合理性	基金设立合理性	0.5	0.5	
			基金组织形式合理性	0.5	0.5	
		投资方向	投资方向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	1	
		管理人选择	管理人选择	0.5	0.5	
		管理人资质	管理人资质	0.5	0.5	
		基金合同一致性	基金合同一致性	0.5	0.5	
		基金托管	基金托管	0.5	0.5	
	基金管理	基金财务与会计	资金流向	0.5	0.5	
			审计情况	0.5	0.5	
			托管报告	0.5	0.5	
		基金投向	基金投向	1.5	1	
		投资决策	程序合规	0.5	0.5	
			文件备齐	0.5	0.5	
			有合规意见	0.5	0.5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	0.5	0.5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与报送	向投资者披露与报送	0.5	0.5	
			向行业主管部门及财局报送	0.5	0.5	
			向中基协及时报送	0.5	0.5	
	监督管理	代持机构履职情况	代持机构履职情况	0.5	0.5	
		托管机构履职情况	托管机构履职情况	0.5	0.5	
	项目管理 (15)	资金管理	管理费	管理费	1	0.5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1	1
团队配置		投决会委员专业性	投决会委员专业性	1	1	
		投资管理团队专业性	投资管理团队专业性	1	1	
		团队激励机制	团队激励机制	1	1	
投资管理		制度有效	制度有效	1	0.5	
		投资进度	投资进度	1	0.5	
		风控合规	风控合规	1	1	
		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	1	1	
		退出机制	退出机制	2	1	
估值政策		项目估值政策	项目估值政策	2	2	
	基金估值政策	基金估值政策	2	2		
项目效果 (70)	政策目标	杠杆效应	杠杆效应	7	7	
			扩大规模	6	6	
		资金引导作用	引导资金流向 松山湖地区比例	6	6	
			引导资金流向政府重点鼓励 和扶持的产业比例	6	2	

评价指标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名称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社会效益	松山湖重点发展产业增加值	8	1
			松山湖促进就业	8	7
			松山湖拉动税收	9	8
	经济目标	投资收益	产业增加值	10	3
			权益变动率	10	5
合计				100	72

二、部分项目绩效预期目标达成

(一) 项目立项规范，母基金设立合理、合规

经评审，母基金项目设立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实施方案》（粤科函规财字〔2015〕1886号）、《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2017〕48号）等文件精神，并在母基金设立和委托管理人选择方面得到松山湖管委会的批复（松生办复〔2016〕85号，松生办复〔2016〕129号）。母基金采用公司制形式运作，并已在政府基金系统、省企业信用系统中登记，母基金投资人均按时完成了全部出资。母基金委托管理人已完成了中基协登记，并按照基金合同设计了基金委托管理方案（粤科松山湖母基金委托管理协议-投决会组建及议事规则），项目立项过程规范，母基金设立合理、合规。

(二) 母基金杠杆作用部分实现

经评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母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股设立子基金 11 支，总规模 28.7 亿元，杠杆放大 5.74 倍。其中，子基金注册于东莞市的有 5 支，总规模 15.85 亿元；子基金注册于松山湖的有 3 支，总规模 9.85 亿元。母基金通过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金额 10.59 亿元，杠杆放大 2.12 倍。母基金在子基金层面的杠杆放大比例高于广东省标准，在项目层面的杠杆放大比例低于广东省标准（参考对比《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实施方案》（粤科函规财字〔2015〕1886 号）中的杠杆放大标准），母基金的杠杆作用部分实现。

(三) 母基金引导作用部分实现

经评审，截至 2021 年 4 年底，母基金参股子基金共投资创业项目 39 项，其中，符合松山湖（生态园）园区“4+1”产业方向项目 32 项（详见附件 2 参股子基金及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总额 8.1777 亿元，占比约 82%。母基金引导子基金集中投资于成长性好、在关键节点上需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的作用部分实现。

三、项目绩效审核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母基金缺乏对项目投资的主导话语权，难以实际掌控政策目标的实现

经评审，在母基金设立之初，因缺乏专业投资团队和渠道，母基金采用了委托管理模式，将资产经营管理权完全委托于受托管理人。虽然受托管理人是专业性的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又有依托于广东省科技厅的技术和资源，但由于其面向的是全广东省，